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1769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認證簡章、學生通過客語認證獎勵計畫、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
(5008071_11317698100_1_5008071_11317698100_1.pdf、
5008071_11317698100_1_5008071_11317698100_2.pdf、
5008071_11317698100_1_5008071_11317698100_3.pdf)

主旨：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報名事宜，惠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於貴單位網站，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4月19日師大進字第1131010107號函辦理。

二、旨揭認證相關資訊：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11日(星期二)止。

(二)認證日期及時間：

1、全國認證：

(1)第一梯次113年9月7日(星期六)。

(2)第二梯次113年9月15日(星期日)。

2、多梯次認證：逐月辦理，日期請參閱多梯次認證重要日程表(詳附件)，單一團體達40人以上，可向總試務



中心申請於多梯次認證日期另增開考區及試區，學校可享有到校設置考場、原校認證之便利服務。

- 3、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限擇一梯次報名，多梯次則不限制，並可與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重複報名。惟避免資源浪費，報名本年度多梯次認證缺考者，不得再行報名本年度多梯次認證（以認證日期為準）。

(三) 相關獎勵措施、報名訊息請至「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s://hakkaexam.hakka.gov.tw>) 查詢。

三、相關獎勵與激勵措施：

- (一) 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
- (二) 高中、中小學在學學生通過認證者，皆可獲得「好學文創品」獎勵。
- (三) 通過認證測驗初級之國中學生得於「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加分。
- (四) 獎勵金：

- 1、長治鄉鄉民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得依據「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推行客語認證獎勵本鄉民眾作業要點」申請獎金500元至3,000元不等。
- 2、本縣學生通過能力認證考試得依據「113年屏東縣高中（職）以下學生通過客語認證獎勵計畫」申請獎金500元至2,000元不等。

(五) 學校教職員工通過認證測驗、教授校內本土語文課程、輔導校內學生通過認證測驗比率達標準得依「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六)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測驗並年滿20歲之民眾，可參加本府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擔任學校本土語文課程師資。

四、檢附「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113年屏東縣高中（職）以下學生通過客語認證獎勵計畫」、「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各1份。

正本：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客家研究中心、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客家社區研究中心、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客家文化研究暨推廣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暨客家產業研究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客家研究中心

副本：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屏東縣屏北區社區大學、屏東縣屏南區社區大學、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24/05/01
15:18:09
電交 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客家委員會

113 年度 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客語能力認證總試務中心

報名網址：<https://hakkaexam.hakka.gov.tw>

地 址：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 號

服務專線：(02) 7749-8207、0809-090-040(免付費)

傳 真：(02) 2601-1730

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時間
1	簡章下載	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起
2	報名	113年4月8日(星期一)至 113年6月11日(星期二)
3	寄發 基本詞彙及題庫	113年5月15日(星期三)起
4	寄發/下載准考證	113年8月12日(星期一)起
5	認證日期	第一梯次:113年9月7日(星期六) 第二梯次:113年9月15日(星期日)
6	放榜	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起
7	成績複查	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 113年12月3日(星期二)
8	寄發合格證書	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起

※ 上述日期如遇特殊狀況，得由主辦單位召開認證委員會彈性調整之。

※ 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多梯次認證重要日程表

認證梯次/日期	考區	報名	教材寄發	准考證寄發/下載	成績單寄發/下載	證書寄發
多梯次(一) 1月14日	臺南	112年12月22日至 113年1月2日止	112年 12月29日起	1月8日起	3月22日起	4月30日起
多梯次(二) 2月18日	臺北	112年12月25日至 113年1月15日止	1月8日起	2月2日起	3月22日起	4月30日起
多梯次(三) 3月16日	桃園	112年12月25日至 113年1月31日止	2月2日起	3月8日起	4月19日起	5月31日起
多梯次(四) 4月13日	雲林	1月2日至 2月29日止	3月15日起	4月1日起	5月17日起	6月30日起
多梯次(五) 5月25日	新竹	2月1日至 3月29日止	4月15日起	5月17日起	6月28日起	7月31日起
多梯次(六) 6月15日	臺中	3月1日至 4月30日止	5月15日起	6月3日起	7月19日起	8月30日起
多梯次(七) 7月20日	屏東	4月1日至 5月31日止	6月14日起	7月12日起	8月23日起	9月30日起
多梯次(八) 8月17日	苗栗	5月1日至 6月28日止	7月15日起	8月9日起	9月20日起	10月31日起
多梯次(九) 10月19日	臺東	7月1日至 8月30日止	9月12日起	10月7日起	11月22日起	12月31日起
多梯次(十) 11月16日	高雄	8月1日至 9月30日止	10月15日起	11月8日起	12月20日起	114年 1月17日起
多梯次(十一) 12月21日	花蓮	9月1日至 10月31日止	11月15日起	12月13日起	114年 1月24日起	114年 2月27日起

※ 上述日期未註明年分者皆為113年期程，如遇特殊狀況，得由主辦單位召開認證委員會彈性調整之。

※ 單一團體達40人以上，可向總試務中心申請於多梯次認證日期另增開考區及試區。

※ 如中、小學團體達40人以上且有意願於原校施測者，亦可向總試務中心申請於多梯次認證日期另增開到校施測試區。

目 次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報名資格.....	1
肆、認證日期及時間.....	1
伍、認證地點.....	2
陸、認證腔調.....	2
柒、基礎級暨初級認證題型.....	2
捌、報名程序.....	4
玖、退費辦理.....	6
拾、准考證.....	7
拾壹、認證結果通知.....	8
拾貳、申訴處理.....	9
拾參、合格證書.....	9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9
拾伍、113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試場規則.....	11
附件一、113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與多梯次認證差異比較.....	13
附件二、113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報名流程說明.....	14
附件三、113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退費申請書.....	36

客家委員會

113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

壹、依據

依「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並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特舉辦客語能力認證。

參、報名資格

不限國籍、族群、性別、年齡、職業等，均得報名。

肆、認證日期及時間

一、認證日期：

(一) 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

第一梯次 113 年 9 月 7 日 (星期六)

第二梯次 113 年 9 月 15 日 (星期日)

(二) 多梯次認證日期請參閱多梯次認證重要日程表。

※單一團體達 40 人以上，可向總試務中心申請於多梯次認證日期另增開考區及試區。

※如中、小學團體達 40 人以上且有意願於原校施測者，亦可向總試務中心申請於多梯次認證日期另增開到校施測試區。

※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限擇一梯次報名。多梯次則不限制，並可與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重複報名。惟避免資源浪費，報名本年度多梯次認證缺考者，不得再行報名本年度多梯次認證（以認證日期為準）。例如：113 年度報名多梯次（二）（認證日期 2 月 18 日）缺考者，不得再報名本年度舉辦之多梯次認證。

※總試務中心將視各考區報名人數，保留試區地點安排之權利。

二、認證時間：

(一) 每場次時間約 40 分鐘，包含進場準備、設備檢測及問卷填答時間，正式測驗（含說明）約 30 分鐘。

(二) 於報名完成後由總試務中心安排於一場次完成三種測驗類型之應試。

伍、認證地點

全國認證地點預定有 16 考區，請擇一考區報名：

北部	基隆、臺北、宜蘭、桃園、新竹
中部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南部	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東部	花蓮、臺東

多梯次認證地點請參閱多梯次認證重要日程表。

陸、認證腔調

四縣、海陸、大埔、饒平及詔安，共五種腔調。每梯次限擇一腔調報名。

柒、基礎級暨初級認證題型

一、本認證分為聽力測驗、口語測驗及閱讀測驗，共三種測驗類型，總分 100 分。

二、基礎級暨初級認證通過標準：

級別	通過標準	分項成績通過門檻		
		聽力測驗	口語測驗	閱讀測驗
基礎級	50分	各分項成績不設最低通過門檻。		
初級	70分	12分	13分	8分
		各分項成績任一項未達通過門檻，則降為基礎級。		

三、認證合格者，由客家委員會發給「113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認證合格證書」或「113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合格證書」(※證書發放採單一證書以高分者為準)。

四、基礎級暨初級題型如下表：

測驗類型	題型	施測時間	題型說明
聽力測驗	單句理解	10 分鐘	根據圖片或聽到的問題，選擇最相符的圖片或語音答案，3 選1
	對話理解		聽一段客語對話後，根據聽到的問題，選出最相符的圖片或語音答案，3 選1
口語測驗	複誦	15 分鐘	聽客語簡單短句，並以客語複誦出來。
	看圖表達		依據題目音檔及文字的指示，口頭描述圖片內容或回答問題。
	口語表達		依據題目音檔及文字的指示，口頭回答問題或解釋說明。
閱讀測驗	閱讀理解	5 分鐘	依據題目有關日常生活中的敘述，選擇最合適的詞彙、語意答案，3 選1

(一)聽力測驗：以選擇方式作答。分為兩種題型，一種是聽到句子及問題後，選填答案；另一種是聽到一段對話後再作答。以上請根據系統播放之題目，直接用滑鼠點選最適當的答案。

(二)口語測驗：以報名腔調透過麥克風錄音作答。分為三種題型，第一種複誦題是依聽到的客語句子跟著複誦；第二種看圖表達，考生需根據圖片內容回答問題；第三種口語表達需根據題意回答問題。以上應在規定時間內完成錄音作答。

(三)閱讀測驗：以選擇方式作答。先閱讀完一句話後，直接用滑鼠點選出正確或最適當的一個答案。

捌、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

(一) 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113年4月8日(星期一)起至113年6月11日(星期二)止。

(二) 多梯次認證報名日期請參閱多梯次認證重要日程表。

※報名功能於各梯次報名起始日0時起啟用，截止日23時59分關閉，須於報名期間完成所有程序，逾期則無法受理。

※多梯次報名須於送出梯次選取當日完成報名資料送出，逾期將遭系統取消報名。

二、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期間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上傳照片與證件電子檔，並於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二) 報名類型：

1. 個人報名

2. 團體報名：限報名同一考區與同一梯次

(1) 家庭團體：2人以上

(2) 團體報名：4人以上

(三) 報名費用：

1. 19歲以上考生【民國94年9月6日以前出生者】，報名費用新臺幣250元。

2. 為深耕推廣客語，19歲以下考生【民國94年9月7日(含)以後出生者】，免報名費用。

3. 報名多梯次考生，考生年齡之區分以報名梯次之認證日期為準。

(四) 繳費方式：

- 1.便利商店繳費：於報名系統產生繳費單，至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營業時間內）繳費。（僅適用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
- 2.ATM 或金融機構繳費：於報名系統產生繳費帳號，至網路或實體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郵局及各銀行匯款（可能需另支付手續費）。
- 3.信用卡繳費：於報名系統授權連結金融單位線上刷卡扣款。
- 4.LINE Pay 行動支付：以手機進行繳費會自動開啟 LINE Pay 付款頁面；以電腦進行繳費需先輸入 LINE 的帳號及密碼（或掃描 QR Code）登入，再打開手機 LINE 程式，會出現 LINE Pay 付款頁面。
- 5.繳費期限：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需於系統產生繳費資訊起 7 天內完成。例：在 113 年 5 月 1 日報名者，最晚須於 113 年 5 月 7 日當日完成繳費。逾期之繳費單或繳費帳號將無法使用。多梯次認證需於系統產生繳費資訊起 3 天內完成。例：在 113 年 5 月 1 日報名者，最晚須於 113 年 5 月 3 日當日完成繳費。

(五) 注意事項：

- 1.報名梯次、考區及腔調，於完成報名後概不得更改。
- 2.若報名資料、照片、證件、表件不齊全、未完成繳費，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正及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給予應試資格。
- 3.上傳照片與證件電子檔，請依規定檔案格式逐項上傳報名所需之最近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相片電子檔及身分證件正面，惟國中生（含）以下可用健保卡正面替代（無照片可，限國中生（含）以下，其餘恕不受理）。另申請特殊需求者，請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電子檔；70歲以上申請特殊服務者，則無需上傳證明文件。
- 4.網路報名表填寫完成、上傳照片與證件電子檔及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手續，無需再郵寄任何文件。

玖、退費辦理

退費條件	辦理方式	檢附資料	退費金額
經審查不合格者	總試務中心辦理	無	繳費金額扣除 58 元 (郵資及行政費)後之餘額
溢繳費用	總試務中心辦理	無	繳費金額扣除 58 元 (郵資及行政費)後之餘額
因認證延期 無法參加認證	考生申請 辦理	無	全額
因天然災害 無法參加認證	考生申請 辦理	無	全額
因以下事由，致無法全程參加認證： ①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 ②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 ③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④考生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⑤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考生之原因。	考生申請 辦理	相關證明文件	繳費金額扣除 58 元 (郵資及行政費)後之餘額

- 一、欲申請退費者，請填寫簡章「退費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各梯次認證當月底前，以掛號郵寄至「106209 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客語能力認證總試務中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費用以郵政匯票方式退還，不得要求其他受款方式。
- 三、以「其他無法歸責於考生之原因」申請退費者，將由主辦單位最終決定是否退費。
- 四、費用於各梯次認證隔月底前退還。(若為大規模退費，得視情形延後退款期限)。

拾、准考證

一、發給方式：

- (一) 自行列印：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可至報名網站下載列印；多梯次認證准考證下載日期請參閱多梯次認證重要日程表。列印黑白、彩色皆可。
- (二) 紙本准考證寄發：考生需於報名流程中勾選由總試務中心寄發，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起，多梯次認證日期請參閱多梯次認證重要日程表，以限時專送寄發。若於考前尚未收到准考證，請自行至報名網站下載列印。

二、准考證資訊：

個人身分資料、報考考區、報考腔調、報考梯次、應試試區、應試試場、應試場次、進場與考試時間、應試注意事項及試場規則。若所載資訊有誤或缺漏，請於各梯次認證准考證開始下載後七日內來電總試務中心。

三、補發方式：

- (一) 認證前：由考生至報名網站自行下載列印。
- (二) 認證當日：於進場時間前，至所屬試區試務中心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辦理補發。
- (三) 若未於報名系統內勾選寄發紙本准考證或遭退件，總試務中心不予補寄准考證。

四、個人身分資料修正方式：

於各梯次報名期間內聯繫總試務中心修正；逾報名截止日後欲修正資料者須於認證當日至所屬試區試務中心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辦理修正。修正通訊方式（含電話、電子信箱與地址）者不在此限。

拾壹、認證結果通知

一、成績及合格通知：

(一) 網路公告：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多梯次認證公告日期請參閱多梯次認證重要日程表，請於公告日9時起至以下網站查詢：

1. 客家委員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

2. 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s://hakkaexam.hakka.gov.tw>

(二) 紙本成績單寄發：總試務中心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起；多梯次認證日期請參閱多梯次認證重要日程表，以限時專送寄發。

(三) 查詢專線：0809-090-040 (免付費)

二、成績複查：

(一) 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寫成績單背面「成績複查申請表」，於成績公布次日起7日內(不含假日)，掛號郵寄至「106209 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客語能力認證總試務中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例:113年5月17日公布成績，最晚須於113年5月28日寄出)

(二) 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答案卷或錄音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三) 如不服成績複查結果，請依訴願法第七條規定，於文到後三十日內向客家委員會或行政院提起訴願。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本身認證權益之情事，得以書面向「客語能力認證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准考證號碼、報考腔調別及詳細申訴事由，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掛號郵寄至「106209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客語能力認證總試務中心）收」，並須於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試題疑義申訴應於各梯次認證當月底前同上方式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拾參、合格證書

- 一、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合格證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起以掛號寄發；多梯次認證證書寄發日期請參閱多梯次認證重要日程表。各梯次證書寄發起始兩週內未收到合格證書者，請洽總試務中心。
- 二、因報名資料有誤致證書需重製或因故申請補發者，請依「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逕洽客家委員會申請補發。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調整梯次、考區安排，考生應以准考證所載之應試資訊應試。
- 二、准考證、教材、成績單及合格證書若因考生資料誤繕、搬遷而未及時修改地址或招領逾期等原因致須重新寄送者，須自行負擔郵資。
- 三、因電腦設備發生問題或停電等異常情形，致無法錄音或錄音不全者，將由總試務中心安排於其他場次、場地補考、或擇日補考，若無法配合補考者，將保留應試資格至下一年度認證。

四、如因地震、颱風、戰爭、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以致無法依原定時間舉行認證時，得由主辦單位召開認證委員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若於認證前發生，得另擇期舉行，並由主辦單位於認證前一日發布認證延期公告。認證延期公告內容應包括認證時間及地點。

（二）若於認證期間發生，以致於未完成認證者，由主辦單位另行擇期舉行，並應重新命題。但經認證委員會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命題。本認證委員會應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發布認證延期公告。

五、本簡章若有變更或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召開認證委員會決議辦理並請依客家委員會網站公告為準。

拾伍、113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未攜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認證成績5分。
- 二、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應試，未到認證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認證依認證時間、場次準時應試，入場鈴（鐘）聲響後 10 分鐘內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進場後須於認證完畢方得離場。
- 三、考生請按照准考證上排定之地點、時間、試場、座號入座。入座後，請檢查座位號碼、螢幕檢核號碼與准考證上之號碼，三者須相同。若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認證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認證時，除機器等問題得於不干擾其他考生的情形下舉手發問外，其餘概不得發問。
- 五、若有攜帶行動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者，包含如 Apple Watch、小米手環等智慧手錶與智慧眼鏡，須關機並放置於教室指定位置，違者依下表情形扣分。

情形	位置	座位 (含考生身上)	教室指定位置
已關機		扣認證成績 1 分	無違反試場規則
未關機未發出聲響		扣認證成績 3 分	扣認證成績 1 分
發出響鈴/振動/鬧鈴聲		扣認證成績 5 分	扣認證成績 3 分

- 六、考生應試僅需攜帶准考證，其他非應試用品請一律放在教室指定位置。如需攜帶非應試用品（如助聽器或其他個人醫療器材），須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需於認證中進行非應試程序行為（如飲水或服藥等），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後才可進行，違者扣認證成績3分。
- 七、准考證不得書寫疑似與題目、作答相關之任何文字、數字或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須繳回試務中心重新補發，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認證時應遵從現場監試人員之指示，違者認證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不得損毀任何認證機器和耳機或將之攜出場外，違者認證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考生如有上開或其他影響認證公平及其他考生權益之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客語能力認證委員會」依情節之輕重審議處分。
- 十一、如因電腦設備發生問題或停電等異常情形，致無法錄音或錄音不全者，將安排於其他場次、場地補考、或擇日補考，若無法配合補考者，將保留應試資格至下一年度認證。

附件一、113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與多梯次認證差異比較

項目	全國認證	多梯次認證
認證辦理月份	9 月兩梯次	1-8 月、10-12 月，每月一梯次
認證辦理考區	兩梯次相同， 以全國 16 縣市為原則	各梯次不同， 每次僅單一縣市
認證辦理試區	於准考證寄發時通知	於准考證寄發時通知
報名梯次限制	僅限選擇全國認證任一梯次報名。 (報名全國認證亦可同時報名多梯次認證)	可擇多個梯次報名。 (報名多梯次認證亦可同時報名全國認證) <u>※惟多梯次認證缺考者，則無法重複報考本年度其他多梯次之認證。</u>
報名資料送出期限	報名期間 (4 月 8 日~6 月 11 日)	於報名系統選取梯次後當日內
繳費期限	報名資料送出當日為第一日， 第七日當日須完成	報名資料送出當日為第一日， 第三日當日須完成
繳費方式	1. 便利商店繳費 2. ATM 或金融機構繳費 3. 信用卡繳費 4. LINE Pay 行動支付	1. ATM 或金融機構繳費 2. 信用卡繳費 3. LINE Pay 行動支付

報名共同程序

附件二、113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報名流程說明



1. 建立帳號：點選「開始報名」頁籤建立帳號，可使用電子信箱註冊帳號，或使用 Google 帳號連結登入。



- 1-1-a 使用電子信箱建立一般帳號：填寫各欄位資料後送出，並至信箱收取認證信。



報名共同程序



1-2 點選信件內「認證連結」，或複製信件內下方網址至瀏覽器前往認證。



1-2 連結將導回報名網站，並顯示認證成功訊息。



報名共同程序



1-3 選右上角「登入」頁籤，並選取欲進入之認證系統後，進入登入頁面。



1-3 輸入帳號(所註冊之電子信箱)及密碼後點選「一般帳號登入」，即可進入報名流程。



報名共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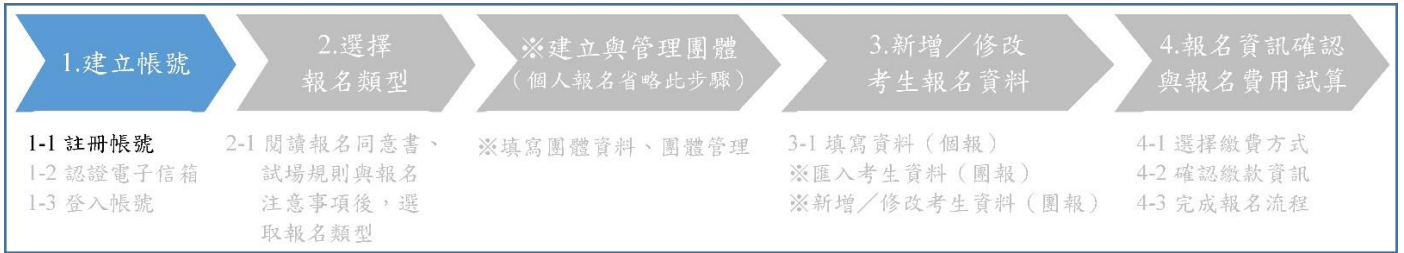
1-1-b 使用Google 帳號連結登入。



1-1-b 登入 Google 帳號。



報名共同程序



1-1-b 頁面跳轉至報名系統，且自動帶入Google 帳號連結之電子信件做為帳號。填寫餘下欄位資料後點選「送出」，即可進入報名流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帳號註冊' (Account Registration) page. At the top, there is a progress bar with five steps: 1. 建立帳號 (Establish Account), 2. 選擇報名類型 (Select Registration Type),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Add/Modify Candidat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and 4. 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Confirm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and Calculate Registration Fees). Step 1 is currently active.

The registration form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 電子信箱 (Email):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a placeholder ending in '@gmail.com'.
- 密碼 (Password): A password input field with asterisks.
- 密碼確認 (Confirm Password): A password input field with asterisks.
- 驗證碼 (Captcha): A CAPTCHA image with the text '我不是機器人' (I am not a robot) and the HCAPTCHA logo.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are two buttons: '送出' (Submit) in green and '取消' (Cancel) in red. Below the buttons, a green banner contains the text: '以上輸入的密碼僅用於本網站，若您使用第三方登入的方式建立帳號，這裡輸入的密碼不會影響您在Facebook或Google上使用的密碼。' (The password entered above is only for this website. If you use a third-party login method to create an account, the password entered here will not affect the password you use on Facebook or Google.)

報名共同程序



2-1 閱讀「試場規則」選擇報名級別及報名類型：



個人報名



2-1 閱讀並同意「報名同意書」後，即可開始填寫報名資料。

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路報名同意書

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同意下列各項說明，始能進入網路報名作業：

1. 本人已詳讀本次認證報名簡章，並清楚瞭解簡章內所列相關規定及重要資訊，報名時如有缺失，由本人自負相關權益之損失責任。
2. 網路報名所輸入各項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查驗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認證資格，若已應考則取消各科成績。
3. 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後，請務必於繳費單上所列之繳費期限前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手續。
4. 本人已詳讀「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政策」，並清楚瞭解政策中所列事項，本人同意及總試務中心根據政策內容收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並根據該政策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同意以上「網路報名同意書」

個人報名

3-1填寫資料（個報）：

「E-mail」欄位自動帶入帳號資料。選取報名梯次後，依照格式填寫所有「*」必填欄位後，點選「送出」。

填寫報名表

* 表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

[<<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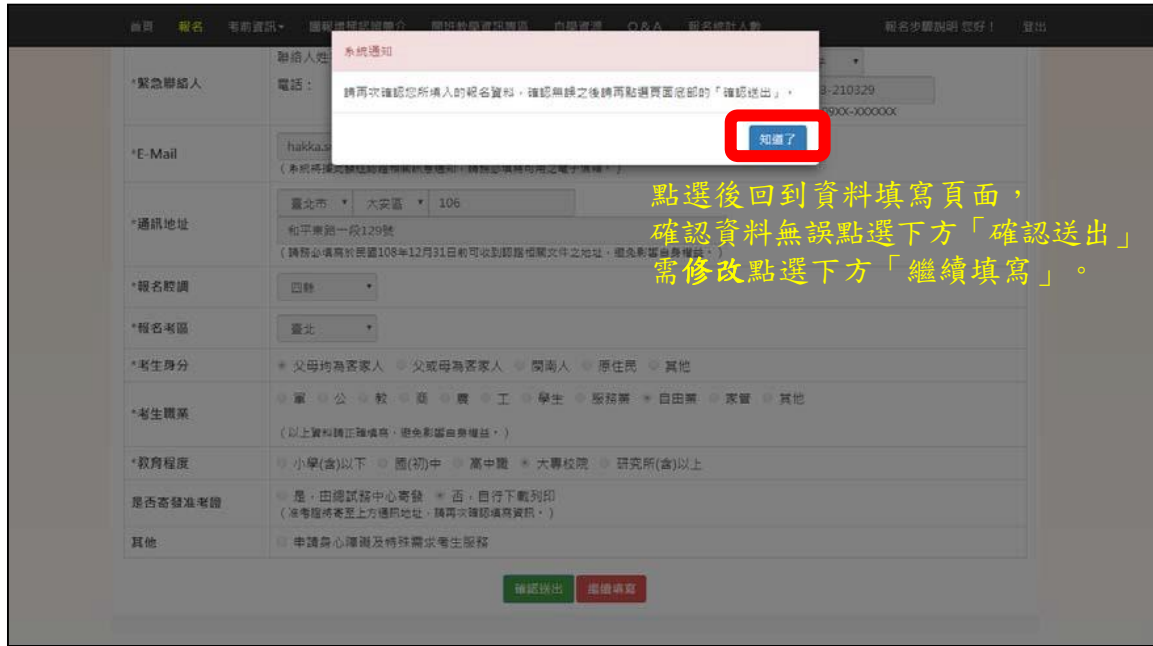
*報名梯次	請選擇梯次		
*級別	基礎級暨初級		
*中文姓名	請填寫姓名 <small>(本國人士請填寫中文姓名，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或居留證上之英文姓名。)</small>		
英文姓名	請填寫英文姓名 <small>此欄位填寫內容將載於合格證書內。 (建議填寫護照或居留證上之英文姓名) 點此前往查詢中譯英</small>		
*出生日期	請選取出生日期 <small>※請點選上方輸入框來選取生日 西元年 = 民國年 + 1911</small>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國 <input type="radio"/> 外籍人士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 <small>(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或居留證號碼)</small>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姓名： 請填寫姓名 電話： 請填寫電話號碼 <small>範例：02-XXXXXXX</small>	與考生關係： 請選擇 手機： 請填寫手機號碼 <small>範例：09XXXXXXXX</small>	
*E-Mail	[帳號]@ntnu.edu.tw <small>(系統將藉此發送認證相關訊息通知，請務必填寫可用之電子信箱。)</small>		
*通訊地址	縣市：[縣市] 鄉鎮市區：[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5碼：[郵遞區號5碼] 請填寫地址 <small>(請務必填寫於所報名梯次之教材、准考證、或摺單及合格證書寄遞期間可收件之地址，若因地址錯誤而遭郵寄退回者，業由考生自行負擔重新寄送郵資。)</small>		
*報名腔調	請選擇		
*報名考區	臺南		
*考生身分	<input type="radio"/> 父母均為客家人 <input type="radio"/> 父或母為客家人 <input type="radio"/> 閩南人 <input type="radio"/> 原住民 <input type="radio"/> 其他		
*考生職業	<input type="radio"/> 軍 <input type="radio"/> 公 <input type="radio"/> 教 <input type="radio"/> 商 <input type="radio"/> 農 <input type="radio"/> 工 <input type="radio"/> 學生 <input type="radio"/> 服務業 <input type="radio"/> 自由業 <input type="radio"/> 家管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radio"/> 退休 <small>(以上資料請正確填寫，避免影響自身權益。)</small>		
*教育程度	<input type="radio"/> 小學(含)以下 <input type="radio"/> 國(初)中 <input type="radio"/> 高中職 <input type="radio"/> 大專校院 <input type="radio"/> 研究所(含)以上		
*是否寄發准考證	<input type="radio"/> 是，由總試務中心寄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自行下載列印 <small>(准考證將寄至上方通訊地址，請再次確認填寫資訊。)</small>		
*是否寄發教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small>(教材將寄至上方通訊地址，請再次確認填寫資訊。)</small>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		

[✓ 送出](#)

個人報名



3-1 填寫資料 (個報)：確認資料皆填寫無誤後，送出報名資料。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



個人報名



3-1-1 文件上傳(個報)：上傳照片與證件電子檔，請依規定檔案格式逐項上傳報名所需之身分證正面及最近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相片電子檔，申請特殊需求者，請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電子檔。

多梯次認證須於送出梯次選取當日完成資料送出(含照片及證件電子檔上傳)，逾期將遭系統取消報名。

文件上傳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A161529594 生日：20100826

注意：圖檔大小需介於25KB~3MB之間，支援JPEG、PNG格式。

2吋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照(不得為身分證件裁切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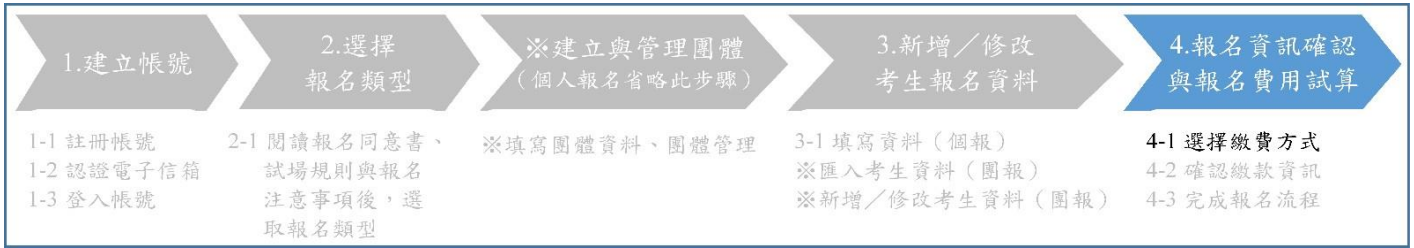
具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有效證件正面
(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國中(含)以下考生可傳無附照之健保卡)

選擇單一檔案... 瀏覽...

選擇單一檔案... 瀏覽...

確認上傳 取消

個人報名



4-1 選擇繳費方式 (免繳報名費考生省略此步驟):

確認應繳費用無誤並詳閱「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說明後即可以選擇繳費方式，選擇「信用卡」、「WEBATM」繳費，將彈出視窗進行後續步驟；選擇「ATM」、「超商」或「LINE Pay」繳費，將於下一頁顯示繳費資訊。選擇任一繳費方式後，於繳費期限內皆可再變更繳費方式。多梯次認證須於送出報名資料三日內完成繳費 (送出資料日為第一日)，逾期將遭系統取消報名。

您好！您的繳費資訊如下：

姓名	香雅初級認證
報名梯次	2024-01-14 113年度多梯次基礎級暨初級認證(一) 將繳費截止日加入google行事曆 將該地方認證證書下載
報名腔調	海陸
報名考區	臺灣
應繳費用	250元

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

【繳費須知】

- 請選擇下列按鈕所示任一繳費方式進行繳費。
- 若選擇超商繳費，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以確保條碼清晰。
- 超商代收繳費之繳費單可至各大超商、銀行櫃檯、郵局櫃檯繳款，亦可跨行匯款。(僅限報名金額認證繳費使用)
- 超商繳費與ATM轉帳繳費完成後，報名狀態不會立即變更，約二至三個工作天後請聯絡中心對帳完成或自動更新您的報名狀態。
- 請選擇信用卡繳費，請勿多次點選任何按鈕，資料傳輸需要時間，若有任何頁面等待時間超過30秒無回應，請再重新嘗試。
- 信用卡繳費僅接受VISA、MasterCard、JCB卡。
- WEBATM繳費僅能使用IE瀏覽器進行，若欲選擇此繳費方式，請使用IE瀏覽器登入後即可看到按鈕。

【退費辦理】

- 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退費：
 - 逾期繳費者。
 - 溢繳費用者。
 - 因認證延期無法參加認證者。
 - 因天然災害無法參加認證者。
 - 因其他無法歸責於考生之原因無法參加認證者。
- 符合上開條件欲申請退費者，請填寫專屬附件「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各梯次認證當月底前，以掛號郵寄至「10699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 (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將試務中心) 收」，郵寄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費用以郵政匯票方式退還，不得要求其他受款方式。
- 費用於各梯次認證隔月底前退還。(若為大規模退費，得視情形延後退款期限)。

點選下方按鈕即代表已確認以上報名項目並同意以上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

[信用卡繳費](#) [WEBATM繳費](#) [LINE Pay](#) [將繳費截止日加入google行事曆](#)

個人報名



4-3 繳費後 (或免繳報名費者)，於系統內之「報名表」、「繳費狀態」、「文件確認」皆顯示完成，則完成報名流程。

個人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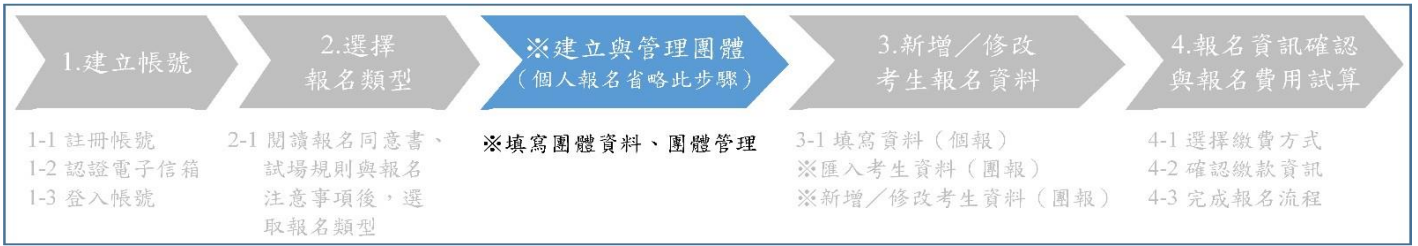
考生姓名	報名梯次	報名考區	腔調	要繳費	狀態	文件確認 *	
客語基礎級暨初級認證	2024-01-14 113年度多梯次基礎級暨初級認證(一)	臺南	海陸	-	待審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頭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查看報名資料 重新上傳

客語基礎級暨初級認證 您好！以下是您的報名狀態：

報名梯次	2024-01-14 113年度多梯次基礎級暨初級認證(一)
報名腔調	海陸
報名考區	臺南
報名表	✓ 完成
繳費	✓ 免繳費
成績單	尚未開放 (請參考簡章公告日期)

若對以上資訊有任何疑問，歡迎與總試務中心聯絡。

團體報名



※建立團體：閱讀並同意「報名同意書」後，即可開始填寫團體資料。
填寫各欄位資料後送出，送出後即不得更改。同一團體之「報名梯次」、「報名考區」須相同，若須報名不同梯次或考區，請分別建立團體。



新增團體

*表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同一團體僅限報考同一級別！

[<< 返回](#)

113年度有語能力認證網路報名同意書

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同意下列各項說明，始能進入網路報名作業：

- 本人已詳讀本次認證報名簡章，並清楚瞭解簡章內所列相關規定及重要資訊，報名時如有缺失，由本人自負相關權益之損失責任。
- 網路報名所輸入各項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實際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認證資格，若已應考則取消各科成績。
- 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後，請務必於繳費單上所列之繳費期限前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手續。
- 本人已詳讀「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政策」，並清楚瞭解政策中所列事項，本人同意及經試務中心根據政策內容收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並根據該政策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同意以上「網路報名同意書」。

*團體名稱
(學校團體報名者請填寫學校全名，例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團體類型 家庭 學校 社團 公教 其他

*報名梯次

*級別 基礎級暨初級

團體名稱
(學校團體報名者請填寫學校全名，例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團體類型 家庭 學校 社團 公教 其他

報名梯次

級別 基礎級暨初級

團報負責人姓名

E-Mail*

報名考區

連絡電話
(市話) 範圍: 02-XXXXXXX

(手機) 範圍: 09XXXXXXX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5碼

(請務必填寫於所報名梯次之教材、准考證、成績單及合格證書寄遞期間可收件之地址，若因地址錯誤而導致寄遞困難，責任由考生自行負擔重新寄遞郵資。)

團體報名



※管理團體：團報負責人可於此介面新增團體或查看、修改團體內考生資料。

基礎級暨初級認證 中級暨中高級 高級

團體報名

團體名稱	報名梯次	報名考區	團體人數	需繳費人數	團體狀態	操作		
團體管理	客籍基礎級暨初級認證	2024-01-14	113年度多梯次基礎級暨初級認證(一)	臺南	1	1	填寫報名表	+ 新增成員 匯入考生 下一步

團體報名至少需有2人

團體報名



※匯入考生：點選「匯入考生」，進入匯入功能頁面。



※下載匯入範例 Excel 檔，編輯並存檔完成後點選「選擇檔案」，選取所要匯入的檔案後送出。
按下「送出」後依考生資料數量及個人網路速度，可能需要數十秒至數分鐘的時間，期間請勿任意關閉視窗、點選上一頁或多次點選送出，否則可能造成檔案匯入失敗。



團體報名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點選展開名單，可檢視團體下所有考生，亦可使用搜尋功能尋找考生資料。團體下可隨時以「新增成員」或「匯入考生」功能新增考生。個別考生資料可再分別進行修改或刪除。

團體報名

團體名稱	報名梯次	報名考區	團體人數	需繳費人數	團體狀態	操作
展開名單	客語基礎級暨初級認證	臺南	2	2	填寫報名表中	+ 新增成員 匯入考生 下一步

顯示 10 項結果

搜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控場	要繳費	是否寄送准考證	文件確認
範例二	J	大埔	V	否	大頭照 身分證明文件
範例一	E	海陸	V	否	大頭照 身分證明文件

顯示第 1 至 2 項結果，共 2 項

上一頁 1 下一頁

團體報名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匯入之考生資料，教材、准考證、成績單與證書預設寄至團報負責人地址；准考證預設自行下載列印。團報負責人可依個別考生需求前往修改。

「*」表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

*報名梯次	2024-01-14 113年度多梯次基礎級暨初級認證(一)		
*中文姓名	範例1 <small>(本國人士請填寫中文姓名，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或居留證之英文姓名)</small>		
英文姓名	請填寫英文姓名 <small>(建議填寫護照或居留證上之英文姓名) 點此前往置詞中譯英</small>		
*出生日期	1989/01/01 <small>※請點選上方輸入框來選取三日 西元年 = 民國年 + 1911</small>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國 <input type="radio"/> 外籍人士
*聯絡電話	02- (住家) 範例：02-XXXXXXX 038- (辦公室) 範例：02-XXXXXXX 0977- (手機) 範例：09XX-XXXXXX		
*緊急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帶入團報負責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王天天 電話：02- (範例：02-XXXXXXX)	與考生關係：	父子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帶入團報負責人資料 strawberry@ <small>(本系統將藉此發送認證相關訊息通知，請務必填寫可用之電子信箱)</small>		
*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帶入團體資料 臺北市 大安區 106 <small>(請務必填寫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可收到認證相關文件之地址，避免影響自身權益。)</small> 教材寄至：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個人通訊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團報負責人地址 准考證寄至：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個人通訊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團報負責人地址 成績單及證書寄至：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個人通訊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團報負責人地址 <small>(勾選(帶入團體資料)，認證教材、准考證、成績單及證書將一同寄至團報負責人地址！)</small>		
*報考腔調別	四縣		
*應考考區	臺北		
*考生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父母均為客家人 <input type="radio"/> 父或母為客家人 <input type="radio"/> 閩南人 <input type="radio"/> 原住民 <input type="radio"/> 其他		
*考生職業	<input type="radio"/> 重 <input type="radio"/> 公 <input type="radio"/> 教 <input type="radio"/> 商 <input type="radio"/> 農 <input type="radio"/> 工 <input type="radio"/> 學生 <input type="radio"/> 服務業 <input type="radio"/> 自由業 <input type="radio"/> 家管 <input type="radio"/> 其他 <small>(以上資料請正確填寫，避免影響個人之權益)</small>		
*教育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小學(含)以下 <input type="radio"/> 國(初)中 <input type="radio"/> 高中職 <input type="radio"/> 大專校院 <input type="radio"/> 研究所(舍)以上		
是否寄發准考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由總試務中心寄發 <small>(准考證將寄至上方通訊地址 請再次確認填寫資訊。)</small>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		

送出 返回

團體報名



※文件上傳 (團報)：上傳照片與證件電子檔，請依規定檔案格式逐項上傳報名所需之身分證正面及最近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相片電子檔，申請特殊需求者，請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電子檔。

團體報名

團體名稱	報名梯次	報名考區	團體人數	需繳費人數	團體狀態	操作
團體名稱	客語基礎級暨初級認證	2024-01-14 113年度多梯次基礎級暨初級認證(一)	臺南 2	2	填寫報名表中	+ 新增成員 匯入考生 下一步

顯示 10 項結果 搜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要繳費	是否寄送准考證	文件確認	*
範例二	J	大埔	V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頭照 身分證明文件 	上傳 修改 刪除
範例一	E	海陸	V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頭照 身分證明文件 	上傳 修改 刪除

顯示第 1 至 2 項結果，共 2 項

上一頁 1 下一頁

文件上傳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61529594 生日: 20100826

注意：圖檔大小需介於25KB~3MB之間，支援JPEG、PNG格式。

2吋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照(不得為身分證件裁切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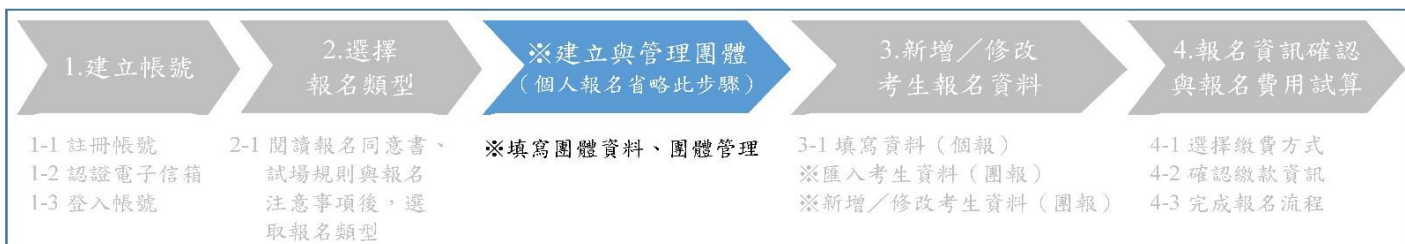
具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有效證件正面 (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 (國中(含)以下考生可傳無附照之健保卡)

選擇單一檔案... 瀏覽...

選擇單一檔案... 瀏覽...

[確認上傳](#) [取消](#)

團體報名



※管理團體：同一帳號下可新增多個團體，各團體報名梯次與考區沒有限制。單一團體資料建置完畢後，點選「下一步」並確認送出，送出後團體內所有資料不得修改，亦不得新增、刪除考生。團體內考生若不滿 2 人則無法送出，增梯團體內不滿 40 人則無法送出。多梯次認證須於送出梯次選取當日完成團體資料送出，逾期將遭系統取消報名。

團體報名

團體名稱	報名梯次	報名考區	團體人數	需繳費人數	團體狀態	操作
客籍基礎級暨初級認證	2024-01-14 113年度多梯次基礎級暨初級認證(一)---測試	臺南	2	2	填寫報名表中	+新增成員 匯入考生 下一步

顯示 10 項結果 搜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腔調	要繳費	是否寄送准考證	文件確認	*
範例二	J	大埔	V	否	× 大頭照 × 身分證明文文件	查看報名資料 上傳 修改 自刪除
範例一	E	海陸	V	否	× 大頭照 × 身分證明文文件	查看報名資料 上傳 修改 自刪除

顯示第 1 至 2 項結果，共 2 項

前一頁 1 後一頁

系統通知

請確認要送出的團體中所有成員的「報名腔調」、「基本資料」、「認證教材、准考證、成績單及證書寄送地址」、「是否寄發准考證」等資料是否正確。

團體名稱：客籍基礎級暨初級認證
 梯次：2024-01-14_113年度多梯次基礎級暨初級認證(一)
 需繳費人數：2

※團體資料經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確認送出](#) [取消](#)

報名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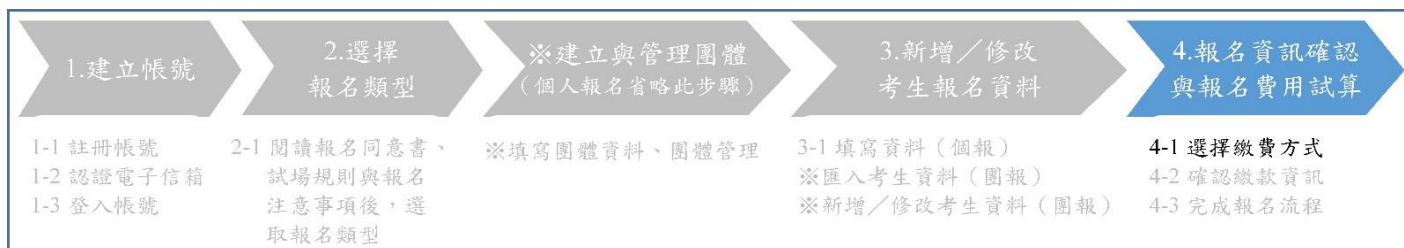
基礎級暨初級認證 中級暨中高級

團體報名

團體名稱	報名梯次	報名考區	團體人數	需繳費人數	團體狀態	操作
客籍基礎級暨初級認證	2024-01-14 113年度多梯次基礎級暨初級認證(一)---測試	臺南	2	2	填寫報名表中	+新增成員 匯入考生 下一步

顯示 10 項結果 搜尋:

團體報名



4-1 選擇繳費方式 (若團體內皆為免繳報名費考生省略此步驟):

確認應繳費用無誤並詳閱「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說明後即可以選擇繳費方式，選擇「信用卡」、「WEBATM」繳費，將彈出視窗進行後續步驟；選擇「ATM」、「超商」或「LINE Pay」繳費，將於下一頁顯示繳費資訊。選擇任一繳費方式後，於繳費期限內皆可再變更繳費方式。多梯次認證須於送出報名資料三日內完成繳費 (送出資料日為第一日)，逾期將遭系統取消報名。

繳費-多梯次認證

1. 建立帳號 | 2. 選擇報名類型 |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 4. 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 1-2 認證電子信箱 | 1-3 登入帳號 |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 3-1 填寫資料 (個報) |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 4-1 選擇繳費方式 | 4-2 確認繳款資訊 | 4-3 完成報名流程

您好！您的繳費資訊如下：

團體名稱	春語認證
報名梯次	2024-01-14 113年度多梯次基礎認證初級認證(一) 將繳費截止日加入google行事曆 將繳費截止日加入google行事曆
團體負責人姓名	客籍初級認證
報名考區	花蓮
應繳費用	19歲(含)以下: 1位 X 0元 20歲(含)以上: 1位 X 250元 共 250元

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

【繳費須知】

- 請選擇下列按鈕所示的任一繳費方式進行繳費。
- 若選擇超商繳費，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以確保條碼清晰。
- 超商代收繳費之繳費單可至各大超商、銀行、郵局、郵局儲蓄部，亦可持行匯款。(僅限報名全區認證繳費使用)
- 超商繳費與ATM轉帳繳費完成後，報名狀態不會立即變更，約二至三個工作天後請聯絡中心對帳完成會自動更新您的報名狀態。
- 若選擇信用卡繳費，請勿多次點選任何按鈕，資料傳輸需要時間，若有任何頁面等待時間超過30秒無回應，請再重新嘗試。
- 信用卡繳費僅接受VISA、MasterCard、JCB卡。
- WEBATM繳費僅能使用IE瀏覽器進行，若欲選擇此繳費方式，請使用IE瀏覽器登入後即可看到按鈕。

【退費辦理】

- 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退費：
 - 逾期繳費者。
 - 逾期費用者。
 - 因認證延期無法參加認證者。
 - 因天然災害無法參加認證者。
 - 因其他無法歸責於考生之原因無法參加認證者。
- 符合上開條件欲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離單附件「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各梯次認證繳費月底前，以掛號郵寄至「10699臺北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0年度客籍能力初級認證總務中心)收」，郵款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費用以郵款匯票方式退還，不得要求其他退款方式。
- 費用於各梯次認證繳費月底前退還。(若為大規模退費，得視情形延後退款期限)。

點選下方按鈕即代表已確認以上報名項目並同意以上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

[信用卡繳費](#)
[ATM轉帳](#)
[WEBATM繳費](#)
[LINE Pay](#)
[將繳費截止日加入google行事曆](#)

團體報名



4-3 繳費完成之團體 (或免繳報名費之團體)，於團體管理中狀態為「已繳費，待審中」，則完成報名流程。

團體名稱	報名梯次	報名考區	預定人數	團體人數	需繳費人數	繳費狀態	操作
團體名稱	審語認證	2024-01-14 113年度多梯次基礎統整初級認證(-)	臺灣	11	2	1	已繳費，資料審核中 --
團體名稱	審語認證	2024-01-14 113年度多梯次基礎統整初級認證(-)	臺灣	5	0	0	填寫報名表中

[修改](#)
[+新增成員](#)
[匯入考生](#)
[下一步](#)

團體報名至少需有2人

附件三、113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退費申請書

113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
退費申請書

本人_____報名「11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

全國第一梯次 全國第二梯次 多梯次第_____梯次

_____考區認證，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用，敬請核辦。

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費用，溢繳_____元（總試務中心得要求檢具繳費收據正本）。
- 因認證延期無法參加認證
- 因天然災害無法參加認證
- 因其他無法歸責於考生之原因無法參加認證（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退費）

此致

客語能力認證總試務中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收件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請將本申請書於各梯次認證當月底前與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06209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客語能力認證總試務中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13 年屏東縣高中（職）以下學生通過客語認證獎勵計畫

- 一、屏東縣政府為鼓勵屏東縣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廣客語能力認證及提高客語認證通過率，訂定本計畫。
- 二、推廣客語認證計畫獎勵之內容：
 - （一）對象：本縣各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學生。
 - （二）期間：以客家委員會公布之 113 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時程為原則。
- 三、獎勵金與申請方式：
 - （一）獎勵金：以校內學生通過客語認證人數核算。
 1. 通過初級認證：每名新台幣 500 元。
 2. 通過中級認證：每名新台幣 1,000 元。
 3. 通過中高級認證：每名新台幣 2,000 元。
 - （二）獎勵金申請方式：各校申請文件寄出後請電話通知承辦人徐小姐，
08-7320415 分機 3926。
 1. 本縣**公立及國立**高中（職）、國中、國小：於客語能力初級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寄發合格證書後 1 個月內，（免備文）檢送獎勵清冊（如附件）、收支結算明細表及收據到府，並將可編輯之獎勵清冊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a251897@oa.pthg.gov.tw。
 2. 本縣**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於客語能力初級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寄發合格證書後 1 個月內，（免備文）檢送通過學生各級認證合格證書影本、獎勵清冊（如附件）、收支結算明細表及收據到府，並將可編輯之獎勵清冊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
a251897@oa.pthg.gov.tw。
- 四、注意事項
 - （一）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曾申請獎勵金之學生，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獎勵者，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但不同腔調者，不在此限。
 - （二）相關檢附文件及審查資料，由各校（除私立學校外）自行檢核留存，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
 - （三）本計畫倘有申請不實並經查核屬實者，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追繳。

附件

113年屏東縣高中（職）以下學生通過客語認證獎勵計畫---獎勵清冊

學校名稱：_____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班級	通過級別	通過腔調	獎勵金額	是否曾申請本計畫
例	王小明	T123456789	九年六班	中高級	四縣腔	2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曾申請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例	李小瑄	T223344556	七年一班	初級	四縣腔	5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	通過人數：_____人				共計：_____元		

※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_____單位主管：_____校長：_____

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

103 年 11 月 21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課字第 1037389110 號函訂定

108 年 3 月 26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 10805950700 號函修定

111 年 7 月 11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 11123326300 號函修正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學校人員之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能力，增進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文學習興趣，期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學習環境，就通過語言能力認證、協助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及安排學校由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學校人員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服務機關）校長、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及職員工。
- 三、通過語言能力認證獎勵標準：
 - （一）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 通過閩南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閩南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
 3. 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二）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及屏東縣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1. 通過客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客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
 3. 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三）通過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依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要點辦理：
 1. 通過族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族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通過族語中高級者比照辦理。
 3. 通過族語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四）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
 1. 通過台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台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
 3. 通過台語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五）申請限制：
 1. 前項各款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之獎勵，以一次為限。
 2. 申請人就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已依本府所屬機關相關規定申請敘獎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
 3. 前四款通過認證人員為非編制內人員者，頒給獎狀。
 - （六）申請及獎勵程序：
 1.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至四款規定之獎勵對象，請檢附語言能力認證證書、

敘獎申請表（附件一），由服務機關本權責予以敘獎，並將敘獎令副知本府備查；現職校長及非編制內人員另檢附文件函報本府辦理。

2. 取得認證者敘獎應於該級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服務機關應於申請期限截止一個月內核定敘獎。

（七）校內通過中高級認證的本土語文教師，學校應優先徵詢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四、由認證合格之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獎勵標準：

- （一）全校授課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五十者，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
- （二）全校授課節數比例較去年增加者，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
- （三）全校授課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一百者，授課教師滿一學年記功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核予二人各記功一次。

教師及相關人員前項各款獎勵，應擇一方式申請。

第一項申請獎勵程序：填具敘獎申請表（附件二），並檢附敘獎建議名冊及相關文件，於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函報本府辦理敘獎。

五、學校協助學生參加基礎級以上本土語言認證獎勵標準：

（一）客語：依照「客家委員會獎勵國民中小學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辦理。

（二）閩南語及原住民族語：

1. 獎勵學校類型：

- （1）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人之學校，學生報名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報名時該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
- （2）學生總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學校，學生報名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報名時該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八。

2. 學生通過合格比例達下列標準之獎勵內容：

- （1）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各敘嘉獎一次。
- （2）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各敘嘉獎二次。
- （3）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

前項申請及獎勵程序：

（一）客語：函送客家委員會辦理。

（二）閩南語及族語：符合獎勵標準規定之國民中小學，於學生報考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填具申請表（附件三），並檢附應考學生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及敘獎建議名冊，函送本府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一>

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 敘獎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校名稱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語言能力認證獎勵			
內容	<p>(一)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初級者，嘉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級者，嘉獎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p> <p>(二)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初級者，嘉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級者，嘉獎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p> <p>(三)通過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初級者，嘉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級/中高級者，嘉獎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p> <p>(四)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初級者，嘉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級者，嘉獎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p>		
備註	<p>※申請本要點語言能力認證獎勵，已遵守：</p> <p>1. 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之獎勵，以一次為限。</p> <p>2. 申請人就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已依本府所屬機關相關規定申請敘獎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p>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 敘獎申請表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由認證合格之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獎勵 (擇一)	
內容	<p>(一)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五十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 (可含校長) 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p> <p>(二)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比例較去年進步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 (可含校長) 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p> <p>(三)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一百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教師滿一學年記功一次。</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 (可含校長) 核予二人各記功一次。</p>
備註	<p>(一) 授課節數比例計算：</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含體育及才藝班)： 本學年度共_____班(本土語總節數)、前一學年度共_____班(本土語總節數)。</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 本學年度共_____節、前一學年度共_____節。</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比例： 本學年度_____%、前一學年度_____%。</p> <p>(二) 檢附文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授課教師課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學籍系統T報表-本土語文師資概況表-授課師資名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敘獎建議名冊</p>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三>

_____年度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屏東縣政府獎勵參加語言能力認證績優國民中小學學校
申請表

一、學校名稱：_____

二、學生報考語言別(擇一)：閩南語 原住民族語

三、學生報考語言級別(擇一)：初級 中級暨中高級

四、學校統計資料：

1. 獎勵學校類型：		
全校學生總人數	本次報考學生數	報考比率 (%)
2. 學生通過合格比例：		
本次報考學生數	學生認證通過人數	通過比率 (%)
※學生總人數係以報考該年度閩南語/族語認證分級考試之報名期間來計算。		

五、通過能力認證考試之學生名冊：(合計：_____人)

※依序號檢附應考學生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序號	年級班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